

002 - 17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
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、互感器
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J 148-90

1991 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
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、互感器
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J 148-90

主编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原水利电力部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施行日期：1991 年 10 月 1 日

中国计划出版社
1991 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
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、互感器
施工及验收规范

GBJ 148-9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原水利电力部 主编
中国计划出版社 出版
(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河北固安县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 2.625印张 67千字
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50000 册



统一书号：T80058·142
定 价： 2.00 元

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
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》
等三项规范的通知

(90) 建标字第698号

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〔1986〕2630号文的要求，由原水利电力部组织修订的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三项规范，已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147-90；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、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148-90；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149-90为国家标准。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原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23-82中的高压电器篇，电力变压器、互感器篇，母线装置篇同时废止。

该三项规范由能源部负责管理，其具体解释等工作，由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负责。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1990年12月30日

修 订 说 明

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(1986)2630号文的要求，由原水利电力部负责主编，具体由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。

在修订过程中，规范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了原规范执行以来的经验，吸取了部分科研成果，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，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

本规范共分三章和两个附录，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

1.根据我国电力工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增加了电压等级为500kV的电力变压器、互感器的施工及验收的相关内容，使本规范的适用范围由330kV扩大到500kV及以下。

2.由于油浸电抗器在330kV及500kV系统中大量采用，故将油浸电抗器的相关内容纳入本规范内。

3.充实了对高电压、大容量变压器和油浸电抗器的有关要求，例如：运输过程中安装冲击记录仪，充气运输的设备在运输、保管过程中的气体补充和压力监视；排氮、注油后的静置、热油循环等。

4.根据各地的反映及多年的实践经验，并参照了苏联的有关标准，将器身检查允许露空时间作了适当的修改，较以前的规定稍为灵活。

5.根据国外引进设备的安装经验，并参照了国外的有关标准，补充了变压器、电抗器绝缘是否受潮的新的检测方法。

6.其它有关条文的部分修改和补充。

本规范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未尽善之处，请将意见和有关质

料寄送能源部电力建设研究所(北京良乡，邮政编码：102401)，
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能源部

1989年12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(1)
第二章 电力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	(4)
第一节 装卸与运输	(4)
第二节 安装前的检查与保管	(5)
第三节 排 氮	(8)
第四节 器身检查	(8)
第五节 干 燥	(11)
第六节 本体及附件安装	(13)
第七节 注 油	(17)
第八节 热油循环、补油和静置	(18)
第九节 整体密封检查	(19)
第十节 工程交接验收	(19)
第三章 互 感 器	(21)
第一节 一般规定	(21)
第二节 器身检查	(21)
第三节 安 装	(22)
第四节 工程交接验收	(23)
附录一 新装电力变压器及油浸电抗器不需干燥的条件	(24)
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	(25)
附加说明	(26)
附：条文说明	(27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.0.1条 为保证电力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（以下简称电抗器）、电压互感器及电流互感器（以下简称互感器）的施工安装质量，促进安装技术的进步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，制订本规范。

第1.0.2条 本规范适用于电压为500kV及以下，频率为50Hz的电力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。

消弧线圈的安装可按本规范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；特殊用途的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的安装，应符合制造厂和专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第1.0.3条 电力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的安装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。

第1.0.4条 设备和器材的运输、保管，应符合本规范要求，当产品有特殊要求时，并应符合产品的要求。

变压器、电抗器在运输过程中，当改变运输方式时，应及时检查设备受冲击等情况，并作好记录。

第1.0.5条 设备及器材在安装前的保管，其保管期限应为一年及以下。当需长期保管时，应符合设备及器材保管的专门规定。

第1.0.6条 采用的设备及器材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，并应有合格证件。设备应有铭牌。

第1.0.7条 设备和器材到达现场后，应及时作下列验收检查：

- 一、包装及密封应良好。

二、开箱检查清点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，附件、备件应齐全。

三、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。

四、按本规范要求作外观检查。

第1.0.8条 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，应符合本规范和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产品的技术文件的规定。对重要工序，尚应事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。

第1.0.9条 与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安装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一、与电力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安装有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质量，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。当设备及设计有特殊要求时，尚应符合其要求。

二、设备安装前，建筑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屋顶、楼板施工完毕，不得渗漏；

2. 室内地面的基层施工完毕，并在墙上标出地面标高；

3. 混凝土基础及构架达到允许安装的强度，焊接构件的质量符合要求；

4. 预埋件及预留孔符合设计，预埋件牢固；

5. 模板及施工设施拆除，场地清理干净；

6. 具有足够的施工用场地，道路通畅。

三、设备安装完毕，投入运行前，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门窗安装完毕；

2. 地坪抹光工作结束，室外场地平整；

3. 保护性网门、栏杆等安全设施齐全；

4. 变压器、电抗器的蓄油坑清理干净，排油水管通畅，卵石铺设完毕；

5. 通风及消防装置安装完毕；

6. 受电后无法进行的装饰工作以及影响运行安全的工作施工

完毕。

第1.0.10条 设备安装用的紧固件，除地脚螺栓外，应采用镀锌制品。

第1.0.11条 所有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的瓷件表面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第1.0.12条 电力变压器、电抗器、互感器的施工及验收除按本规范的规定执行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。

第二章 电力变压器、油浸电抗器

第一节 装卸与运输

第2.1.1条 8000kVA及以上变压器和8000kVAR及以上的电抗器的装卸及运输，必须对运输路径及两端装卸条件作充分调查，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一、水路运输时，应做好下列工作：

- 1.选择航道，了解吃水深度、水上及水下障碍物分布、潮汛情况以及沿途桥梁尺寸；
- 2.选择船舶，了解船舶运载能力与结构，验算载重时船舶的稳定性；
- 3.调查码头承重能力及起重能力，必要时应进行验算或荷重试验。

二、陆路运输用机械直接拖运时，应做好下列工作：

- 1.了解道路及其沿途桥梁、涵洞、沟道等的结构、宽度、坡度、倾斜度、转角及承重情况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；
- 2.调查沿途架空线、通讯线等高空障碍物的情况；
- 3.变压器、电抗器利用滚轮在现场铁路专用线作短途运输时，应对铁路专用线进行调查与验算，其速度不应超过0.2km/h；
- 4.公路运输速度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。

第2.1.2条 变压器或电抗器装卸时，应防止因车辆弹簧伸缩或船只沉浮而引起倾倒，应设专人观测车辆平台的升降或船只的沉浮情况。

卸车地点的土质、站台、码头必须坚实。

第2.1.3条 变压器、电抗器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，不应有严重冲击和振动。电压在220kV及以上且容量在150000kVA及以上的变压器和电压为330kV及以上的电抗器均应装设冲击记录仪。冲击允许值应符合制造厂及合同的规定。

第2.1.4条 当利用机械牵引变压器、电抗器时，牵引的着力点应在设备重心以下。运输倾斜角不得超过15°。

第2.1.5条 钟罩式变压器整体起吊时，应将钢丝绳系在下节油箱专供起吊整体的吊耳上，并必须经钟罩上节相对应的吊耳导向。

第2.1.6条 用千斤顶顶升大型变压器时，应将千斤顶放置在油箱千斤顶支架部位，升降操作应协调，各点受力均匀，并及时垫好垫块。

第2.1.7条 充氮气或充干燥空气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，应有压力监视和气体补充装置。变压器、电抗器在运输途中应保持正压，气体压力应为0.01~0.03MPa。

第2.1.8条 干式变压器在运输途中，应有防雨及防潮措施。

第二节 安装前的检查与保管

第2.2.1条 设备到达现场后，应及时进行下列外观检查：

一、油箱及所有附件应齐全，无锈蚀及机械损伤，密封应良好。

二、油箱箱盖或钟罩法兰及封板的联接螺栓应齐全，紧固良好，无渗漏；浸入油中运输的附件，其油箱应无渗漏。

三、充油套管的油位应正常，无渗油，瓷体无损伤。

四、充气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，油箱内应为正压，其压力为0.01~0.03MPa。

五、装有冲击记录仪的设备，应检查并记录设备在运输和装卸中的受冲击情况。

第2.2.2条 设备到达现场后的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一、散热器（冷却器）、连通管、安全气道、净油器等应密封。

二、表计、风扇、潜油泵、气体继电器、气道隔板、测温装置以及绝缘材料等，应放置于干燥的室内。

三、短尾式套管应置于干燥的室内，充油式套管卧放时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。

四、本体、冷却装置等，其底部应垫高、垫平，不得水淹，干式变压器应置于干燥的室内。

五、浸油运输的附件应保持浸油保管，其油箱应密封。

六、与本体联在一起的附件可不拆下。

第2.2.3条 绝缘油的验收与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一、绝缘油应储藏在密封清洁的专用油罐或容器内。

二、每批到达现场的绝缘油均应有试验记录，并应取样进行简化分析，必要时进行全分析。

1. 取样数量：大罐油，每罐应取样，小桶油应按表 2.2.3 取样。

2. 取样试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电力用油（变压器油、汽轮机油）取样》的规定执行。试验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的规定。

三、不同牌号的绝缘油，应分别储存，并有明显牌号标志。

四、放油时应目测，用铁路油罐车运输的绝缘油，油的上部和底部不应有异样；用小桶运输的绝缘油，对每桶进行目测，辨别其气味，各桶的商标应一致。

第2.2.4条 变压器、电抗器到达现场后，当三个月内不能安装时，应在一个月内进行下列工作：

一、带油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：

1. 检查油箱密封情况；

2. 测量变压器内油的绝缘强度；

绝缘油取样数量

表2.2.3

每批油的桶数	取 样 桶 数
1	1
2~5	2
6~20	3
21~50	4
51~100	7
101~200	10
201~400	15
401及以上	20

3. 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（运输时不装套管的变压器可以不测）；

4. 安装储油柜及吸湿器，注以合格油至储油柜规定油位，或在未装储油柜的情况下，上部抽真空后，充以0.01~0.03MPa、纯度不低于99.9%、露点低于-40℃的氮气。

二、充气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：

1. 应安装储油柜及吸湿器，注以合格油至储油柜规定油位；
2. 当不能及时注油时，应继续充与原充气体相同的气体保管，但必须有压力监视装置，压力应保持为0.01~0.03MPa，气体的露点应低于-40℃。

第2.2.5条 设备在保管期间，应经常检查。充油保管的应检查有无渗油，油位是否正常，外表有无锈蚀，并每六个月检查一次油的绝缘强度；充气保管的应检查气体压力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三节 排 氮

第2.3.1条 采用注油排氮时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绝缘油必须经净化处理，注入变压器、电抗器的油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电气强度：	500kV 不应小于	60kV；
	330kV 不应小于	50kV；
	63~220kV 不应小于	40kV。
含水量：	500kV 不应大于	10ppm；
	220~330kV 不应大于	15ppm；
	110kV 不应大于	20ppm。
		(ppm为体积比)

$\text{tg}\delta$ 不应大于 0.5% (90℃时)。

二、注油排氮前，应将油箱内的残油排尽。

三、油管宜采用钢管，内部应进行彻底除锈且清洗干净。如用耐油胶管，必须确保胶管不污染绝缘油。

四、绝缘油应经脱气净油设备从变压器下部阀门注入变压器内，氮气经顶部排出；油应注至油箱顶部将氮气排尽。最终油位应高出铁芯上沿100mm以上。油的静置时间应不小于12h。

第2.3.2条 采用抽真空进行排氮时，排氮口应装设在空气流通处。破坏真空时应避免潮湿空气进入。当含氧量未达到18%以上时，人员不得进入。

第2.3.3条 充氮的变压器、电抗器需吊罩检查时，必须让器身在空气中暴露15min以上，待氮气充分扩散后进行。

第四节 器身检查

第2.4.1条 变压器、电抗器到达现场后，应进行器身检查。器身检查可为吊罩或吊器身，或者不吊罩直接进入油箱内进行。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，可不进行器身检查。

- 一、制造厂规定可不进行器身检查者。
- 二、容量为1000kVA及以下，运输过程中无异常情况者。
- 三、就地生产仅作短途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，如果事先参加了制造厂的器身总装，质量符合要求，且在运输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无紧急制动、剧烈振动、冲撞或严重颠簸等异常情况者。

第2.4.2条 器身检查时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一、周围空气温度不宜低于0℃，器身温度不应低于周围空气温度；当器身温度低于周围空气温度时，应将器身加热，宜使其温度高于周围空气温度10℃。
- 二、当空气相对湿度小于75%时，器身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不得超过16h。

三、调压切换装置吊出检查、调整时，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应符合表2.4.2的规定。

调压切换装置露空时间

表2.4.2

环境温度(℃)	>0	>0	>0	<0
空气相对湿度(%)	65以下	65~75	75~85	不控制
持续时间不大于(h)	24	16	10	8

四、空气相对湿度或露空时间超过规定时，必须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。

时间计算规定：带油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，由开始放油时算起，不带油运输的变压器、电抗器，由揭开顶盖或打开任一堵塞算起，到开始抽真空或注油为止。

五、器身检查时，场地四周应清洁和有防尘措施；雨雪天或雾天，不应在室外进行。

第2.4.3条 钟罩起吊前，应拆除所有与其相连的部件。

第2.4.4条 器身或钟罩起吊时，吊索与铅垂线的夹角不宜大于 30° ，必要时可采用控制吊梁。起吊过程中，器身与箱壁不得有碰撞现象。

第2.4.5条 器身检查的主要项目和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一、运输支撑和器身各部位应无移动现象，运输用的临时防护装置及临时支撑应予拆除，并经过清点作好记录以备查。

二、所有螺栓应紧固，并有防松措施；绝缘螺栓应无损坏，防松绑扎完好。

三、铁芯检查：

1. 铁芯应无变形，铁轭与夹件间的绝缘垫应良好；

2. 铁芯应无多点接地；

3. 铁芯外引接地的变压器，拆开接地线后铁芯对地绝缘应良好；

4. 打开夹件与铁轭接地片后，铁轭螺杆与铁芯、铁轭与夹件、螺杆与夹件间的绝缘应良好；

5. 当铁轭采用钢带绑扎时，钢带对铁轭的绝缘应良好；

6. 打开铁芯屏蔽接地引线，检查屏蔽绝缘应良好；

7. 打开夹件与线圈压板的连线，检查压钉绝缘应良好；

8. 铁芯拉板及铁轭拉带应紧固，绝缘良好。

四、绕组检查：

1. 绕组绝缘层应完整，无缺损、变位现象；

2. 各绕组应排列整齐，间隙均匀，油路无堵塞；

3. 绕组的压钉应紧固，防松螺母应锁紧。

五、绝缘围屏绑扎牢固，围屏上所有线圈引出处的封闭应良好。

六、引出线绝缘包扎牢固，无破损、拧弯现象；引出线绝缘距离应合格，固定牢靠，其固定支架应紧固；引出线的裸露部分应无毛刺或尖角，其焊接应良好；引出线与套管的连接应牢靠，接线正确。